

## 连续盗窃一个多月

## 痴心小偷“吃定”同一家超市

本报记者 旦增旺姆

超市内的商品琳琅满目,让人眼花缭乱。有人来选购,有人却想着顺手牵羊,将超市的商品窃为己有……

12月3日,城关区公安局蔡公堂派出所就抓获了一名盗窃超市商品的嫌疑人,令人惊讶的是:该盗窃嫌疑人竟然已经连续在蔡公堂乡某超市内盗窃了一个多月,被盗物品总价值约3万余元……

12月2日,城关区公安局蔡公堂派出所接辖区某粮油超市老板王某报警称:有一名男子长期在其超市里进行盗窃,被盗物品总价值约3万余元。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工作,经大量调查,民警成功掌握到盗窃男子的线索。12月3日10时许,戴某再次前往超市进行盗窃时,被民警现场抓获。

据了解,早在10月底,戴某前往王某超市购买商品时发现,王某将米面粉等大件商品都放在超市门口贩卖,而且看管不严,于是戴某便起了贼心,自11月份开始,戴某每天早上9点到11点之间都会前往王某的超市购买酱油、醋、盐巴等小商品,中途趁王某不注意时,将超市门口的米、面、油等商品,偷偷搬到自己的电动三轮车上带走。

12月2日,王某在清点超市物品时,发现超市内少了两箱食用油。随

后王某通过调取超市监控发现,戴某竟然已经在其超市内盗窃了一个多月,遂立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经视频资料、证人证言证词及盗窃人员供述,王某盗窃金额累计达3万余元。目前,城关区公安局蔡公堂派出所已将戴某移交至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对于各大小超市来说,一次被“顺”走的商品价值也许不大,但积少成多,长期累积下来的损失也是令人咋舌。正如上文中的超市老板王某一样,因自己疏忽大意,连续被戴某盗窃了一个多月……

**民警提醒商户:**要在超市内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让多个摄像头的摄录范围达到360度无死角和全覆盖。同时,可在超市内外醒目之处张贴警示告示,起到震慑作用;要安装防损门,由于很多中小型超市的入口即出口,人员出入混乱,安装防损门将会大大减少商品流失几率;要梳理出易失窃商品,将其位置调整到收银员和收银员的视线范围之内,便可以有效止损;要加强对超市工作人员的防损培训,提升顾客较多、场面较乱时的关注和发现能力。超市也可以经常性开展安防测试,以此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整体安防能力。

## 巴宜区检察院:

依法办理一起  
不起诉案件

本报巴宜电(记者 王杰学)近日,林芝市巴宜区检察院经依法审查,对姚某交通肇事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经审查,被不起诉人姚某在该案中,造成1人死亡、两车损毁的交通事故,并负事故全部责任。姚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且被害人(死者)为姚某的直系亲属,姚某也对另一名被害人的损毁车辆积极赔偿,得到了2名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并自愿认罪认罚。

在审查起诉阶段,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案件质量,承办检察官在全面细致审查后,认为该案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充分听取值班律师及犯罪嫌疑人的意见后,承办检察官依法将该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权利告知姚某。在详细了解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后,姚某对不予起诉决定无异议,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该案从受理到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仅用时4天,既起到了教育、惩治和预防犯罪的目的,又节约了司法资源,充分彰显了法理中的情理,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成功救出被困人员。  
本报记者 彭琦 摄

## 心存侥幸 无证驾驶

## 林周交警查获一起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拉萨讯(记者 彭琦)记者从林周县公安局了解到,12月7日,林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面加强路面管控,在辖区561国道沿线设立临时卡点盘查过往车辆时,查获一起无证驾驶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目前违法驾驶员庞某已被送至拉萨市拘留所拘留。

当日16:50,林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检查期间,发现一辆小型汽车行迹可疑,立即上前示意接受检查。在检查过程中,驾驶员庞某神色慌张、言语吞吐,不能及时出示相关证件。经核查,庞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目前,庞某对自己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规定,警方对庞某做出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900元的处罚,庞某已被送至拉萨市拘留所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驾驶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庞某无证驾车上路,本是想图个侥幸。然而,等待他的没有例外,终究难逃法律的制裁。无证驾驶,不仅是对自己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更是对他人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

## 拉萨消防救援支队达孜大队

## 成功处置一起车辆抢险救援事故

本报拉萨讯(记者 彭琦)12月9日22:01,拉萨消防救援支队达孜大队接到119指挥中心调度命令:位于达孜区塔杰乡318国道路段,一辆小汽车撞在公路旁的树上,一名人员被困车内,需要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前往救助。拉萨消防救援支队达孜大队立即调派出动一辆抢险救援车、一辆行政车,两车10人赶赴现场救援。

22:30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经询问,驾驶员由于速度过快,不慎撞在

公路旁的树上,被困人员生命体征正常。大队指挥员了解情况后立即下达作战命令,一组警戒,二组立即展开破拆救援,侦查组对该轿车油箱检查是否漏油并准备相关器材防止燃烧情况出现。命令下达后,全体救援人员迅速展开,于22:48成功将被困人员救出,现场移交公安民警。

22:52救援人员撤离现场。  
23:24拉萨消防救援支队达孜大队救援人员安全归队。

男子网上贷款  
反被骗10000余元

本报记者 旦增旺姆

对于急需用钱的人而言,贷款无疑是一个好办法,但也有人觉得向银行申请贷款步骤繁琐,还需要等待审核,相比而言,网络贷款更方便快捷,更吸引人。

但如果不懂网络贷款诈骗的套路,不但贷不到款,反而还会被骗。据拉萨市公安局反诈中心介绍,现在网络贷款类诈骗已成为发案数最高的诈骗类型。

就在前几日,拉萨市反诈中心接到在拉萨经商的张某报案称:其在网上贷款时,被一名自称是某贷款公司的客服人员骗取现金

10000余元。

接报案后,反诈中心侦查人员立即展开调查,得知张某在某网上申请贷款,填写了个人信息。没过多久,他收到了自称是该网上贷款工作人员的电话,要求添加微信好友,对方以贷款需要缴纳保证金为幌子,要求张某提供银行卡信息和手机接收到的验证码。

张某照做后,发现银行卡内10000余元被转入了某交易平台。张某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于是报了警。目前,经反诈中心侦查人员与该交易平台积极沟通后,张某被他人

冒充客服骗取的10000余元现金已如数退还至其银行卡内。

**反诈中心民警提醒市民:**切勿轻信各类电话、短信、QQ、微信等形式的贷款广告;需要申请贷款时,到正规贷款机构申办贷款是唯一正确的选择,并且正规机构都是公开营业场所,有公开联系方式和营业执照等,在进行信用贷款时还需要相关手续,比如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工作证明;银行、正规贷款公司不会要求借款人在申请贷款前就支付手续费等各类费用。